

关于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

现对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历史上与12名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或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其中，与华睿睿航、苏州国发、千帆沃亚、千帆亿合、娄城创投、智汇科创、衍盈叁号、鑫连兴、陆毅林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尚未履行完毕。

请公司：（1）说明相关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3）说明现存条款的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

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4）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两高行业。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混炼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系两高行业。

（1）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

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说明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业务及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 子公司云南众合于 2024 年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 5 处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其中部分

建筑为生产车间及污水处理池；8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证，用途为宿舍及仓库；（3）部分员工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系为方便异地缴纳社保及公积金；（4）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原告存在9起买卖合同纠纷。

请公司：（1）①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③说明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2）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3）说明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劳动用工的岗位类型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说明公司诉讼较多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较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③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07年，冠联有限由威尔斯国际实际出资，陈进（中国台湾籍）代为持有冠联有限全部股权，2011年，威尔斯国际转让股权，公司转为内资公司；（2）公司历史上存在陈进为威尔斯国际代持、陈乃木与徐世虎先后为彼此代持、林德替邱为民代持、黄宇替魏雪平代持、林德替林忠代持、周炜替宋宁、章斌、张亮和杨国希等四人代持等股权代持的情形；其中，宋宁为公司客户的管理人员，张亮为公司供应商的管理人员；（3）公司存在10名机构股东，其中，建福投资和宁波冠和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24年12月，华睿创投注销，将股份转让至各合伙人。

请公司：（1）①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②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外资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是否涉及资金跨境流转，是否需要并履行外汇登记手续；③说明公司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2）①说明股权代持及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结合宋宁、张亮

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相关人员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前后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交易体量和交易关键条款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与其他客户、供应商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人员及其公司是否存在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①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约定及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争议；③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需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范性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

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股权激励情况，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7.92%、15.85%；报告期内有机硅产品销售大幅增加；（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3.51%、14.3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有机硅毛利率较低。

请公司：（1）按照销售金额区间、合作年限区间、下游应用领域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混炼胶及有机硅客户数量、金额；说明老客户复购率、是否存在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老客户、是否存在首次合作即大额销售的新客户；说明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管理模式；结合销售人员数量及岗位职责等，说明公司在客户分散情况下对客户获取及维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2）结合报告期各期云南众合固定资产投资进度、人员数量、技术储备、原材料

采购、订单签订等情况说明有机硅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客户名称，是否为公司新开拓客户；有机硅与混炼胶产品在技术工艺、生产设备、客户资源方面是否存在协同；结合报告期各期有机硅的产能、产量、销量、产品定价、成本构成等情况说明有机硅业务毛利率为负数或较低的原因，并分析 2024 年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结合期后销售情况说明毛利率是否提升，进一步分析公司开展有机硅业务的合理性；（3）结合公司在混炼胶配方、工艺流程、设备投入以及节能环保方面的优势、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新客户开拓及客户验证进度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4）分产品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1）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41,084.74 万元、70,104.05 万元；（2）各报告期，公司房屋建筑物原值的增加值分别为 4,497.34 万元、20,675.09 万元；专用设备原值的增加值分别为 7,380.61 万元、14,620.68 万元；（3）各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9,581.98 万元、

6,380.52 万元；（4）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的金额分别为 11,037.85 万元、34,485.89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分析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新增较多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的必要性；（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过程和计算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4）说明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预算金额、实际金额、资金来源、具体转固时点（含分批转固时点）、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对公司产能、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广东聚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的原因，实际进度与预计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太仓嘉南项目进度缓慢、长期未转固的原因、是否存在减值；（5）说明云南众合项目目前转固金额的作价依据，结算金额存在分歧的原因，是否影响云南众合的正常经营；第三方审计目前的进展情况；该项目分期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转固后的使用

情况、与产能变动是否匹配，期后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况；（6）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发生额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在建工程中工程建设及机器设备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主要业务来源于公司、前员工设立等异常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具体情况及计算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7）说明新增房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房产价格与同地区房产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新增专用设备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同类设备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异常；结合报告期内新增房产、专用设备的使用情况、折旧年限、折旧金额等分析各成本费用中分配的折旧金额是否准确，并说明测算过程；（8）说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金额与公司长期资产增加金额是否匹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采购及成本。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万润关联采购橡胶助剂，金额分别为 1,863.74 万元、2,622.05 万元；（2）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为贸易商，主要供应商中太仓冠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1 人，山东苏亭化工有限公司员工 0 人；（3）公司主营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

及制造费用；（4）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73.99 万元及 19,654.54 万元；（5）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云南能投。

请公司：（1）说明向无锡万润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实际到货情况，入库、物流等单据是否充分，采购后投入生产的情况、是否闲置，分析关联采购的真实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若采购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说明对业绩具体的影响金额；

（2）说明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向贸易商采购产品的终端生产商情况；（3）说明公司向太仓冠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山东苏亭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原因及真实性；（4）说明公司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与公司业务是否匹配；（5）说明产品原材料的具体构成及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变化、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6）按产品说明成本构成，说明公司不同产品是否共用产线，制造费用如何在不同产品之间归集；（7）结合与供应商的条款约定、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周转情况、资金获取能力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8）结合混炼胶、有机硅的主要原材料构成、主要供应商分布，说明第一大供应商为有机硅供应商云南能投且采购金额远高于其他原材料供应商的

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5,559.86 万元、32,004.21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46.71 万元、12,727.45 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2）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说明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4）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方法，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等，进一步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周新榕之子周炜直接持有冠联新材 3.67%的股份，二人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认定周炜为实际控制人。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前述人员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

是否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行动等情况，说明未将周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6 个子子公司，其中，武汉冠联 2024 年营业收入 18,311.94 万元、江苏众合 2024 年营业收入 16,496.37 万元，云南众合 2024 年营业收入 16,536.03 万元，属于公司重要子公司，江苏众合及云南众合存在少数股东；2025 年 1 月，冠联新材与张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冠联新材拟将太仓嘉南 49% 的股权以 8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亮，江苏众合后续拟将其持有的云南众合股权按其股东出资比例转让给各股东，并拟办理清算注销。请公司：①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武汉冠联、江苏众合及云南众合的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③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

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④说明向张亮转让太仓嘉南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 3 名独立董事。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②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③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④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公司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50%、58.82%，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1.2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91 倍；②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24.30 万元、26,139.03 万元；公司长期借款的账面价值为 23,267.64 万元、29,434.6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账面价值为 6,102.83 万元、6,720.55 万元；③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规模较大，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请公司：①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流量、购销结算模式、融资渠道及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期后负债偿还情况；②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速动比率较低对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③说明相关流动性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长、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背景、主要内容及用途，主要银行借款的到期时点、偿债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风险；借款利息费用与长短期借款是否匹配，科目核算的规范性、列报的恰当性；⑤说明已背书、质押、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附追索权，是否存在追偿风险、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会计处理是否恰当；说明其他流动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内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92.25 万元和 16,502.92 万元。请公司：

①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②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③说明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

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